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施工單位疑未經古蹟審議委員會通過，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2樓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移除丟棄，涉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之規定。此外，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監造單位未即時制止並向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及文化部陳報。工地負責人經文化部3次督導，提醒變更設計未經該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作，竟仍持續施工。臺鐵局未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致變更設計資料遲遲未依期限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對於現場仍持續施作之狀況未有適當之處置，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涉損壞文化資產等情案，經調閱臺鐵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日現場履勘、聽取簡報說明，後於同年月21日詢問交通部、臺鐵局、文資局等有關人員釐清案情，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資局陸續於108年4月、109年3月、110年3月現地督導要求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80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承辦人員實難辭其咎：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24條規定：
「(第1項)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第2項)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3項)第1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第4項)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

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第6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2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二、規劃設計。三、施工。四、監造。五、工作報告書。六、其他相關事項。」同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第2項）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同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2項）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及第16條規定：「（第1項）古蹟修復工程，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第2項）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爰古蹟應保存有形貌及工法，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提出計畫經古蹟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未經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 （二）依照99年6月臺鐵局委託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書」所載，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為日治時期建築師宇敷赳夫所設計，為近代折衷主義風格之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2樓昔

日為鐵道飯店，設有旅館及鐵道餐廳，為臺南首屈一指的飯店，共有9個房間，其設備是當時臺南唯一洋式套房，也是日治時期臺灣唯一1座2層樓設有客房之車站建築，日本皇室南下時曾在此下榻，別具歷史意義。布紋磚、外牆窗框、踢腳板、地坪及廁所（含衛浴設備）皆見證臺南作為臺灣早期重要交通樞紐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之先進發展。

（三）經查，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5,532萬元，本案設計監造單位為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廠商為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設計書圖（含因應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104年11月23日核准在案，修復工程於106年11月30日開工，原預定完工日期為110年4月27日。惟查，文資局分別於108年4月、109年3月及110年3月辦理3次本案工程現地督導過程，發現應保留之臺南火車站外牆布紋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已遭拆除，顯然臺鐵局違反文資法第24條規定，未依文化部核准之設計書圖施作，本案已於110年12月30日暫停施工，辦理變更設計中。本院111年9月1日履勘臺南火車站時，根據文資局盤點結果，本案修復工程未依文化部核定之計畫施作，且未經變更設計審查核准，即逕為敲除替換，亦不符修復再利用計畫之修復原則，項目列舉如表1：

表1 臺南火車站本體未依文化部核准設計圖說施作項目

編號	項目		文化部核定之設計書圖	現況	變化	備註
1	外牆布紋	北向立面保留率	92.20%	63.70%	保留率減少28.50%	文資局說明：4個立面保留率皆大幅減少，施作前尚未經監造單位同
		西向立面	88.22%	45.16%	保留率減少	

編號	項目		文化部核定之設計書圖	現況	變化	備註
	面磚	面 保 留 率			43.06%	意，其拆除或保留之判別方式未經監造單位覆核即已施作，且迄今臺鐵局未正式提出完整之檢測紀錄。
		南 向 立 面 保 留 率	83.71%	31.15%	保 留 率 減 少 52.56%	
		東 向 立 面 保 留 率	88.75%	9.61%	保 留 率 減 少 79.14%	
2	外牆窗框磚及窗框	北 向 立 面	仿作2座 整修15座 保留0座	仿 作 17 座 (100%)	仿作：增加15座 整修：減少15座	文資局說明：窗框防水施作未會同監造逐一認可後拆除，窗框仿作數量及替換方式亦未獲得監造書面同意或變更設計審查核准。原契約設計書圖窗框僅需仿作30座，其餘局部檢修或保留，現僅保留2座，仿作79座，窗框磚因此遭拆除。
		西 向 立 面	仿作4座 整修15座 保留7座	仿 作 24 座 (92.31%) 保留2座	仿作：增加20座 整修：減少15座 保留：減少5座	
		南 向 立 面	整修11座 保留0座	仿 作 11 座 (100%)	仿作：增加11座 整修：減少11座	
		東 向 立 面	仿作13座 整修14座 保留0座	仿 作 27 座 (100%)	仿作：增加14座 整修：減少14座	
		小計	仿作19座 整修55座 保留7座	仿 作 79 座 (97.53%) 保留2座	仿作：增加60座 整修：減少55座 保留：減少5座	
3	衛浴設備		損壞之瓷器 更換，五金 檢修	全數更新		文資局說明：依核准之再利用計畫擬全數保存，佚失部分仿作，原核准之設計書圖則為大部分衛浴設備為清理、五金整修，現已全面拆除。
4	1樓踢腳板		去漆及恢復 石面	花崗石材新作收邊		
5	地坪		破損處依原有材料進行修，補修補後予以養護保存	●2樓衣帽間：增設坪防水、增設浴廁面磚。 ●2樓客房區盥洗室、公共盥洗室：增設地坪PU防水。 ●2樓公共男女廁所：增設地		

編號	項目	文化部核定之設計書圖	現況	變化	備註
			坪滲透型防水。 ●2樓點菜區：增設地坪滲透型防水。		
6	廁所牆面	髒污清洗， 破損裂縫依 原材質式樣 修復	增設牆面PU防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

(四)文資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
現地督導情形：

1、108年4月9日第1次現地工程督導，工程進度38.3%。

- (1) 本次督導發現臺鐵局變更部分工程設計項目（部分木椽天花仿作、施工鷹架、貓道修復數量變更、配合旅運需求增加電氣設備設施）。
- (2) 督導結果重點：要求臺鐵局敘明變更理由、數量、金額並彙整變更設計綜理表，連同變更設計書圖提送文化部審查。（108年4月26日函送督導紀錄）

2、109年3月13日第2次現地工程督導，工程進度70.08%。

- (1) 因本案進度超過50%且臺鐵局變更設計仍未提送文化部審查，爰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第2次現地工程督導。
- (2) 本次督導委員要求工程相關單位注意原有工法、材料、現場留存原貌之位置，應明確清點，妥為保護，涉及變更部分，不宜再施作。
- (3) 督導結果重點：發現部分變更設計工項未依文資法規定提送文化部審查即已施作，要求臺鐵局未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限期臺鐵局於109年4月底提送變更設計資料。（109年3

月25日函送督導紀錄)

3、文化部109年7月21日再次發函，提醒臺鐵局尚未依文化部109年3月13日工程督導紀錄要求於109年4月底前提送變更設計資料予文化部審查，請臺鐵局儘速提送。

4、110年3月16日第3次現地工程督導，工程進度80.04%。

(1)本次督導發現臺鐵局於109年8月10日核准廠商所送第1次變更設計(部分木樑天花仿作、施工鷹架、貓道修復數量變更、配合旅運需求增加電氣設備設施)，惟臺鐵局仍未依規定提送文化部審查。

(2)督導結果重點：本次督導發現施工廠商仍進行未依規核准工項施作，要求涉及變更設計工項(即使經臺鐵局核准)，仍應送文化部審查通過方可施作，並請臺鐵局敘明變更理由、數量、金額並彙整變更設計綜理表，連同變更設計書圖於110年4月15日前提送文化部審查。(110年4月6日函送督導紀錄)

(五)文資局說明本案工程施作不當主因：

1、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責任：監造單位執行監造工作時，應監督施工廠商是否依核定圖說施作。本案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監造單位未即時制止並向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及文資主管機關文化部陳報。

2、工地負責人未善盡指揮管理責任：工地負責人負責指揮施工團隊按圖施工，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提報設計監造單位釐清或辦理變更設計。本案工地負責人經文化部3次督導，提醒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作，

惟仍持續施工。

- 3、臺鐵局對文化資產法規不熟悉：本案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對文資法規不熟悉，且對文資保存意識不足，以致雖經文化部多次提醒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不得施作，於變更設計資料遲遲未依期限提送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情形下，對於現場仍持續施作之狀況未有適當之處置。

(六)綜上，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為日治時期建築，2樓昔日為鐵道飯店，設有旅館及鐵道餐廳，為臺南首屈一指的飯店，其設備是當時臺南唯一洋式套房，也是日治時期臺灣唯一1座2層樓設有客房之車站建築，別具歷史意義，應保留之布紋磚、外牆窗框、踢腳板、地坪及廁所（含衛浴設備）皆見證臺南作為臺灣早期重要交通樞紐所需之各項公共設備之先進發展。至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於106年11月30日開工，文資局陸續於108年4月、109年3月、110年3月現地督導之時機，要求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第24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規定，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默許施工廠商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審查，導致80多年古蹟遭受不可逆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承辦人員實難辭其咎。

二、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車站本體外牆面磚、窗

框磚、衛浴設備等重要古蹟特色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

- (一)按民法第495條規定：「(第1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2項)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同法第502條規定：「(第1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第2項)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及第514條第1項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第1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文資法第103條規定，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二)經查，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期間，文資局分別於108年4月、109年3月及

110年3月辦理現地工程督導，並數次要求工項與原設計書圖不符部分應提送變更設計審查，而臺鐵局仍未提送且逕為施工。據臺鐵局說明，本案雖已委託具古蹟修復經驗之專業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業務，並於業務執行過程中，分別於107年8月、11月，110年3月至9月及111年3月多次函文或正式會議告知，如業者現況調查後與文化部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不同，涉及重大變更，致與古蹟面貌背離者，屬不可逆施工方式，務必提前辦理變更程序，俾利送主管機關文化部同意，再據以施工。但在部分修復工項未經文化部變更審議通過，業者擅自直接施工，造成部分施工缺失未能及時依契約規範要求施工廠商據以改正，臺鐵局刻正檢討相關單位疏失責任，並依契約罰則辦理相關事宜：

1、主辦單位行政責任：

臺鐵局既為工程主辦單位，對工程執行具一定查證、稽核、督導之責任。施工過程未落實執行職務，提早發現工程疏失，並嚴正要求所委託之設計監造單位，善盡專業責任，致發生此次事件，臺鐵局已嚴正檢討相關人員、主辦工程司及主管之疏失職責，並擬具建議懲處名單。

2、對業者要求損害賠償：

- (1) 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未依核定設計進行古蹟修復，現場調查發現與設計狀況不符，未通知設計監造單位會同確認。
- (2) 設計監造單位代表臺鐵局執行修復工程監造職務，未善盡專業職責、恪遵法令程序，監督、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法令規定與程序。
- (3) 後續臺鐵局因上述二項行為，致遭受文化部以文資法裁罰一節，該局將依施工廠商工程採購

契約第18條權利及責任第（二）款：「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第（八）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對施工廠商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包含行政罰鍰及形象損失）。

- （4）臺鐵局亦會對設計監造單位一併檢討，要求其共同負起應負之損害賠償（包含行政罰鍰及形象損失）責任。

3、設計監造單位究責：

- （1）依據本案勞務契約第5條，對於立約商不實行為、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臺鐵局可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2）依本案勞務契約第14條，立約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臺鐵局遭受損害，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
- （3）依本案工作說明書第9項，立約商因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施工不良或選用材料失當，經臺鐵局查覺，除由該局函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追究民、刑事責任外，並另函糾正立約商列入臺鐵局紀錄，每達3次扣總監造服務費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4）依建築法第60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由承

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5) 臺鐵局後續除依前述說明，對設計監造單位究責外。因設計、監造疏失，致臺鐵局需額外付出之工程費用，其所衍生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該局亦將不予給付。並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將依程序將設計監造單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 次查，本院於111年9月1日履勘臺南火車站，詢據臺鐵局稱，有關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拆毀國定古蹟一事，該局尚未依民法第495條、第502條、第514條等規定及相關契約條款與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文資法第10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業者，爰本院斯時明確告知該局，為維護政府權益，臺鐵局應以本案契約當事人身分，儘速依法向業者定期催告，取得契約解除權，並請求損害賠償，以免罹於時效，且為防止業者隱匿或移轉財產，宜對其等財產聲請假扣押，以及針對業者毀損古蹟所涉刑責部分，臺鐵局應依法主動向檢察機關告發。此外，本院於111年9月21日詢問臺鐵局時，再度告知該局儘速與業者解除契約，並依法告發業者。

(四) 然查：

- 1、臺鐵局迨至111年9月16日始辦理第1次催告：本院於111年9月1日明確告知臺鐵局，為維護政府，應迅即定期催告業者履約。然而，該局處事消極，於111年9月16日始發出第1次催告函。
- 2、發文機關非契約當事人：雖本院已告知臺鐵局，其係本案契約當事人，應以其名義發函催告。然而，實際發文機關為該局高雄段。

3、催告對象只有設計監造單位：臺鐵局高雄段僅對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寄發催告函，而未對施工廠商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出催告。

4、迄未依法告發業者：雖本院先後於履勘、詢問時，告知臺鐵局有關文資法第10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等規定，惟臺鐵局迄未主動向檢察機關告發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涉有毀損國定古蹟之情事。

(五)綜上，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明知設計監造單位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與施工廠商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顯有毀損車站本體外牆面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重要古蹟特色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依民法第495條、第502條、第514條等規定及相關契約條款與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文資法第10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

三、文資局雖自108年4月起數次以工程督導紀錄及函文，要求臺鐵局於變更設計未經審查通過前，不得先行施作，並限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惟文資局發現臺鐵局未依核准圖說施工，且遲未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未積極採取有效處置措施，況現行文資法規對於文資修復專業人員之違規情事，無法施以行政處分，造成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遭受破壞之違法事實存在2年多期間，毀損範圍持續擴大，實顯文資局督導不力，確有失當：

(一)按文資法第24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14、16條規定，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文化部之指導監督。文資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

設施，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24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處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查，臺鐵局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於106年11月30日開工，文資局依上開文資法規分別於108年4月、109年3月及110年3月辦理本案工程督導3次，發現部分變更設計工項未依文資法規定提送文化部審查即已施作，故要求臺鐵局未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限期臺鐵局提送變更設計資料，已如調查意見一所述。至於文化部審查本案變更設計事宜：

- 1、110年4月23日臺鐵局提送第1次變更設計資料。
- 2、110年5月13日文化部辦理變更設計第1次現地審查會議，依據臺鐵局所送變更設計書圖，發現新作及仿作數量偏高，臺南車站重要特色（包括外牆面磚、衛浴設備、窗框磚等）未經審查通過即拆除，未於變更設計圖面中清楚呈現保留之數量，因此本次審查結果不通過，要求設計監造單位釐清變更設計書圖及相關資料，經臺鐵局檢視後送文化部審查。並再次強調涉及變更部分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作。（110年6月2日函送會議紀錄）
- 3、因臺鐵局尚未依據110年5月13日第1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紀錄修正書圖報文化部審查，文化部於110年9月6日再次發函請臺鐵局儘速提送。
- 4、110年11月臺鐵局函送變更設計資料，惟資料不全，電請臺鐵局修正再送，臺鐵局於111年3月初補齊相關書圖資料。

5、111年3月11日文化部辦理變更設計第2次現地審查會議，由臺鐵局所送資料顯示原有材料保存比例偏低，致涉影響文資價值，且未敘明已先行施作及未施作項目與數量，因此本次審查結果不通過，要求設計監造單位釐清變更設計書圖及相關資料，經臺鐵局檢視後送文化部審查。

6、111年6月28日文化部邀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涉及文資法第106條規定現勘諮詢會議，會議結論：本案涉有違反文資法第24條及第106條規定事項，請業務單位依據會勘結論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討論。

(三)文資局說明本案善後處理作為及檢討改善措施：

1、短期善後處理作為：

(1)已函請臺鐵局提送變更設計修正資料(釐清工項、數量、位置、後續處理及改善對策)，將依其所送資料(後續改善對策)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2)針對臺鐵局違反文資法第24條及第1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節，經111年7月22日第9屆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建議處以最高200萬元之罰鍰」、「本案後續處理對策及方法不夠具體，未獲審議會通過，請臺鐵局清查現況並補充具體解決策略後，另案審議。」是文資局刻依上開決議簽辦行政處分書，俟行政程序完成後將發文副知本院。

(3)因臺鐵局目前與承攬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具履約爭議，且經該局多次協商尚未與業者獲得共識，經文資局追蹤進度，臺鐵局表示，後續將

依契約規定進行調解或訴訟，為避免履約爭議之調解或訴訟長期延宕工程進度，刻正另規劃進行清點結算作業中，並發包新的接續承攬廠商後提出變更設計送審。

- (4) 針對本案是否達到文資法103條構成要件及處罰對象，文資局刻正研議中，並預計召開法律諮詢會討論，俟確認相關處置後轉知本院。

2、中長期檢討改善措施：

- (1) 增加工程督導頻率：文資局於工程督導後，均以督導之會議紀錄及函文要求臺鐵局於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作，而未密集至現場督導，致未即時發現變更設計未核准而現場擅自施工狀況；未來對於古蹟修復工程之指導監督，一經發現工程異狀，應即進行文資修復風險評估，增加現地工程督導頻率，以確保文資修復品質。
- (2) 加強文化資產法規宣導：臺鐵局對文化資產保存意識不足，以致雖經文資局多次提醒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不得施作，而現場仍持續施作。未來文資局每年辦理之「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將積極邀請管有文化資產單位派員參加，強化相關單位對文化資產法規了解，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意識，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3) 策進工程工地負責人管理機制：
- 〈1〉刻正規劃開辦工地負責人回訓機制，以及對古蹟工地負責人尚無罰則及退場機制，因此將研擬增訂古蹟工地負責人管理機制。有關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11條，擬增列以下條文：

《1》第4款：取得工地負責人證書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用以保持已取得證書之工地負責人維持其知能，並與時俱進了解修復態樣與達到宣導、交流修復經驗之效果。

《2》第5款第1目：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違反文資法第24條第1項或有文資法第103條事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業務之處分。第2目：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證書。

〈2〉以上草擬相關條文，刻正辦理法規研擬之討論，並邀集各地方政府討論可行性後辦理相關修法程序。

(四)綜上，文資局雖自108年4月起數次以「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督導紀錄及函文要求臺鐵局，於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前，不得先行施作，並限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文資局發現臺鐵局未依核准圖說施工，且遲未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未積極採取有效處置措施，況本案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監造單位未即時制止並向臺鐵局與文化部陳報，而工地負責人經文化部3次督導提醒，變更設計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作，惟仍持續施工，拆除毀損國定古蹟等違規情事，現行文資法規無法針對相關文資修復專業人員施以行政處分，造

成國定古蹟遭受破壞之違法事實存在2年多期間，
毀損範圍持續擴大，實顯文資局督導不力，確有失
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鐵局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國明

王美玉

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